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4 月 8 日，会议如期以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拉伊、黄晓亮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2022 年 4 月 8 日，会议如期以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到监事 2 名，实到监事 2 名。

3、经全体与会人员举手同意，会议由监事赖义财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南方医疗”）拟通过表决权委托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公司的方案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经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发现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冯彪先生通过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了发行对象新南方医疗的股权，冯彪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能成为新南方医疗的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综合上述考量，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该事项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和发行条件发生变化等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 2022—01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南方医疗”）提交的《关于商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函》，新南方医疗致函公司商议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终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函件后与相关专业机构进行了深入沟通，初步认为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新南方医疗拟通过表决权委托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公司的方案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经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发现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冯彪先生通过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了发行对象新南方医疗的股权，冯彪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能成为新南方医疗的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拉伊、黄晓亮回避表决本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和发行条件发生变化等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黄晓亮作为征集人，拟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2、征集人对所发表意见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南方医疗”）提交的《关于商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函》，新南方医疗致函公司商议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终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函件后与相关专业机构进行了深入沟通，初步认为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新南方医疗拟通过表决权委托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公司的方案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经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发现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冯彪先生通过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了发行对象新南方医疗的股权，冯彪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能成为新南方医疗的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拟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理由

鉴于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顺利进行，公司独立董事黄晓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拟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征集人对表决意见的明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拟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

1、征集对象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披露的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

4、征集程序

第一步：拟委托征集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地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并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

第二步：经公司确认为有效委托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对委托人的资格、委托事项、委托书的有效性进行核实，对委托人的委托事项进行登记，并将有关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含当日）提交给征集人。

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如下：

（1）电子邮件：zqrb9@zqrb.sina.net

（2）传真：010-83251716

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时间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 14 时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14 时期间送达。

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地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方式

（1）电子邮件：zqrb9@zqrb.sina.net

（2）传真：010-83251716

9、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0、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1、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2、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3、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4、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9、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20、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21、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22、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23、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24、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2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2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2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2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29、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30、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31、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32、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33、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34、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3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3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3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3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39、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40、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41、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42、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43、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44、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4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4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4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4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49、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50、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51、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52、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53、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54、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5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5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5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5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59、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60、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61、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62、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63、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64、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6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6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6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6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69、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70、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71、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72、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73、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74、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7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7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7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7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79、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80、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81、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82、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83、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84、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8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8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8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8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89、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90、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91、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92、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93、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94、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9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9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9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9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99、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00、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01、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02、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03、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04、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0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0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0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0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09、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10、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11、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12、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13、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14、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1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1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1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1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19、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20、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21、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22、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23、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24、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2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2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2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2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29、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30、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31、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32、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33、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34、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35、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36、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37、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股东。

138、委托投票权的有效申报文件的送达人

股东应将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指定的接收委托书及其有效附件的专用电话